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81执29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53年10月住石家庄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[REDACTED]5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芜湖市[REDACTED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2[REDACTED]2。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与[REDACTED]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执行依据为本院(2022)皖合庐公证字第2472号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2年6月1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的[REDACTED]名下位于巢湖市半汤路与姥山路交汇处恒大帝景1号楼104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巢湖市半汤路与姥山路交汇处恒大帝景1号楼1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韦 军
审 判 员 倪 涛
审 判 员 闻 庆 平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
书 记 员 孙 晓 云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